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1) 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2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6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5. 推薦意見	7
6. 進一步資料	7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1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保利物業」	指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執行董事：

吳蘭玉女士(董事長)

姚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劉智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

譚燕女士

張禮卿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章程，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等。應境內新法規的頒佈，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不再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其後，2023年12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合共193,666,690股內資股完成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由400,000,000內資股及153,333,400境外上市股份變更為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7,000,090股境外上市股份。

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

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為(i)取消監事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行使監事會職權；(i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iii)修改關於股本結構的條文及(iv)其他輕微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同時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同時獲股東通過後才會正式生效。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其他部分，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2025年7月11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維護股東、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	第二條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1996年6月2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16年10月21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2312453719。 公司的發起人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1996年6月2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設立，於2016年10月21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2312453719。 公司的發起人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	第八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u>自</u>公司股東大會<u>以</u>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4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黨組織委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黨組織委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	第十二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中未載明事項按照《公司法》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中未載明事項按照《公司法》 <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的規定執行。
6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 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u>但需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審批程序（如需）</u> 。
7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u>應當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 → 、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	第十九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u>內資股在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u>，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9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11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5,333.34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5,333.34萬股，其中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000萬股，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0萬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5,333.34萬股。	第三十四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5,333.34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53,333,400股，其中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000萬股，西藏贏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西藏和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0萬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15,333.34萬股。 <u>包括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7,000,090股境外上市股份。</u>
12	第二十六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六二十五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3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向社會公眾<u>公開</u>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4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九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15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6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7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2、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2、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五) 就發行人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 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其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五) 就發行人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 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其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9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0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1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八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2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23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4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三）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25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6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	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七三十九條 經<u>根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的規定</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8	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四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 <u>規章</u> 、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9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u>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 <u>登記</u> 日，股權確定 <u>登記</u> 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 <u>享有相關權益</u> 的公司股東。
30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1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32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33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4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u>第五十四四十二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u>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5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第五十五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u>(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6	—	<u>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7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 <u>（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u> <u>（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u>（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8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第五十七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39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一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一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修改本章程； (十一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 (十四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0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十八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41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六十一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2	第六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二<u>五十</u>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3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4	—	<u>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 <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5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六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u>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6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三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7	第七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u>第七十八六十七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48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事項；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u>第七十九六十八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事項；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五四）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五）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49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50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一七十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1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二)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就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三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二)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就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六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53	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八十七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4	第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5	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6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 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57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58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59	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九十三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0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九十七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u>方針</u>、<u>經營計劃</u>和投資<u>計劃與投資</u>方案； （四）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 (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 (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1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2	第一百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63	第一百〇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〇一八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4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〇三<u>八十三</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5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〇七<u>八十七</u>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u>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四<u>三</u>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66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u>九十</u>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67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十三章—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68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9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70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1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72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3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表決程序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表決程序進行。
74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75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6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u>總經理</u>，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77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78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八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79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0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81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2	—	<u>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83	—	<u>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84	—	<u>第一百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85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6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87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88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89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90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91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92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3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4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5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三）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6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 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〇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 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7	第一百四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黨員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根據工作需要，也可由黨員總經理擔任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u>第一百四十八一百〇五條</u>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黨員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根據工作需要，也可由黨員總經理擔任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98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u>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一十四條</u>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99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該意向。
100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u>公司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u>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四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02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一百二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3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二十三條 如果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04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二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 <u>有權</u> 在任何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 <u>其</u> 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105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二十五條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u>以普通決議</u> 決定。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6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第一百六十九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7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u>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二十七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8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u>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二十八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09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三十一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u>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董事或者股東大會</u>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u>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u>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10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11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第一百七十九一百三十三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12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u>第一百八十二一百三十六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並在經，</u>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u>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13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意見
114	—	<u>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利物業發展 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三)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25% (含本數) 的事項； (十四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3	第五條 公司下列交易，亦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2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 （二）與某一對象發生的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12月以內合併計算）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前述上市規則可以豁免的關聯交易除外； （三）為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列交易，亦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2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 （二）與某一對象發生的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12月以內合併計算）的關聯交易，但根據前述上市規則可以豁免的關聯交易除外； （三）為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4	第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5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三）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6	第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7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8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0	—	<u>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u> <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1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十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u>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 會務常設聯繫方式；</u>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u>
12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第十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3	第二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六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4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該項職務或者不履行該項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九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該項職務或者不履行該項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監事</u><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5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 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16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一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7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事項</u>；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五四)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五)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含本數)的事項，如超過30%的，還需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8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9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二)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就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二)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就提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0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21	第七章 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七章—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七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2	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或者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3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4	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5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6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27	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8	第五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四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9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如果點票，點票結果；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五十五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如果點票，點票結果；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30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六十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足」，不含本數；「日」為自然日。 <u>本規則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所規定的定義。</u> 本規則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規則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31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及粗體字表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1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保利物業發展 <u>服務</u>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2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 (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u>方針</u>、<u>經營計劃</u>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 (十六)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行使上述職權，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行使上述職權，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3	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所述事項外，下列事項也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規模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 (二) 公司投資股票、證券、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金融產品等其他金融投資事項； (三) 處置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如屬本規則第十條所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還應經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八條所述事項外，下列事項也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五項財務<u>規模</u>測試(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權比率)任何一項財務<u>規模</u>測試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非日常性業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收購等對外投資事項； (二) 公司投資股票、證券、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金融產品等其他金融投資事項； (三) 處置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固定資產(如屬本規則第十條所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還應經股東大會審議)；<u>。</u>
4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5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十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u>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u>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6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7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等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一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等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u>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8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第四條第(六)、(七)、(十二)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二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第三十三三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第四八條第(六)、(七)、(十二)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意見
9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七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u>自</u> 報股東大會批准後， 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 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2025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內資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48-49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 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5年7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
2. 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H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H股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H股股東可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20 8989 9959及電郵為stock@polywuye.com。